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保险费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本保险合同下的保费是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计算基准计算得出，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依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定期申报的与本保险合同运输相关的实际保费计算基准金额计算实际应收保费。若实际应收保费高于预付保费，被保险人应补付差额；反之保险人应退还差额，**但最终实际收取的保费不低于保险合同列明的最低保费。**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